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园园原源源源源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岭 魏晋林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建 魏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摇远 转园原远 摇摇 传真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书号: 陽昇苑景緻·遠原·源·遠·原·藏·匠·貴·園·貴·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3~~年~~5~~月~~1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老年人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权益,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口自然增长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年度老年事业发展经费,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资或者捐资兴办各类老年设施,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和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老年事业发展规划,依法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二)主管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工作,依法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组织协调社区老年服务工作,指导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社区服务设施和网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人事、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中的作用。

老龄委员会应当做好反映老年人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利用自身条件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本单位、本地区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并将这项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考核内容。

学校应当倡导并组织学生开展义务为老年人服务的活动。

第七条 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为老年人。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本省敬老日。

第八条 赡养人应当在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老年人,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不能亲自照料老年人的,可以按照老年人意愿,请人代为照料或者托送养老机构,并及时支付所需的费用。

赡养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老年人与其配偶分开赡养。

第九条 老年人有权自主支配自己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克扣、强占老年人依法拥有的财物。

第十条 房产、土地、公安等部门在办理老年人自有或者承租的住房产权变更、土地使用权转移、房屋使用权交换和户口迁入等手续时,应当征得老年人同意,并查验老年人签名的书面材料。

老年人与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共同出资购买、建造的住房,老年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子女或者有赡养义务的亲属出资购买老年人承租或者居住的住房,应当保证老年人继续居住的权利。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借用老年人房屋,到约定期限应当及时归还,如继续借用,应当得到老年人同意。

居住老年人自有、承租房屋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自租、自购住房后,老年人不同意其继续居住的,应当迁出。

老年人与子女有共同使用权的住房调换、拆迁、改建后,老年人享有与子女同等的使用权。

第十一条摇有关单位和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不得拖欠、克扣或者挪用;对老年人享受的其他待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十二条摇城镇职工所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参加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单位可以为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给予支持。

提倡个人为自己、赡养人为老年人购买养老保险。

第十三条摇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虽有赡养人和扶养人但确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实行社会供养。城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救济;农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所需费用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或者从村提留、乡统筹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百岁以上老年人给予生活照顾,为其建立生活档案,定期组织慰问;对七十周岁以上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救济的数额应当高于其他同等困难的救济对象。

第十五条摇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各单位对按照规定由本单位承担的老年人医疗保险费用应当及时缴纳,不得无故拖欠。

第十六条摇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方便的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指导,开设老年门诊、家庭病床,开展老年康复护理、老年病咨询、巡回医疗、义诊等服务。

第十七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等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老年人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也应当设立老年人活动场所,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

工商、土地、建设、公安等部门对单位和个人兴办老年设施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对各类老年公益设施必须加强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效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八条摇新建、扩建公共设施,应当根据老年人的特殊需要,配有轮椅道、座椅、扶手等,方便老年人生活和活动。

第十九条摇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为老年人服务作为社区

服务的重要内容,增加服务项目,逐步健全为老年人服务的设施和网点。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老年教育,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老年教育,为老有所学提供条件。

第二十一条 水利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应当执行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凭优待证或者居民身份证进入公园免购门票,进入收取门票费的文化宫(馆)、俱乐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和旅游景点以及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场所,实行半价,进入收费公共厕所,实行免费。上述场所应当设置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者半价的标志。

第二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客运站应当为老年人优先进站、检票、上下车船提供服务。购票处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的标志,候车(船)室和车船应当设置老年人专用席位。

浴室等服务行业应当对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二十四条 重视发挥老年人的作用,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劳动、人事部门应当为老有所为提供条件,在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中建立有专长的老年人信息档案。

第二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或者其他发生纠纷,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基层民事调解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要求调解的,有关组织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在赡养、住房、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老年人行动不便投诉有困难的,有关部门应当派员上门调查处理。

老年人需要法律服务但经济确有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帮助。

老年人被家庭成员暴力侵害向公安机关紧急求助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由

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组织责令改正 ,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同时废止。